

DOI:10.12405//j.issn.2097-1486.2022.01.014

## 数字技术驱动下乡村空间正义逻辑及其重构

马华\*, 石文杰

山西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数字中国”战略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时代蓝图。数字技术已全面渗透到乡村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创造了乡村空间的全新形态——数字空间。站在空间正义的维度上看,城乡和区域发展之间的不平衡,造成乡村空间中存在诸多正义难题,进而呼唤有效的空间治理体系。然而数字技术与资本、权力的交织,进一步加剧了乡村空间生产与社会关系再生产的正义危机。需要正视数字技术本身,从价值、制度、个体三个层面重构乡村空间治理的正义之路,即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建立以“多元协同”为重心的制度体系;提升以“数字素养”为核心的社会基础。

**关键词:**数字技术;乡村空间生产;乡村空间正义;空间治理重构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7-1486(2022)01-0137-08

### Discussion on the rural space justice logic driven by digital technology and its reconstruction

MA Hua, SHI Wenjie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Management,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Digital China" strategy is the blueprint of the times to liberate and develop productive forces. Digital technology has infiltrated into all aspects of the rural life, creating a new form of rural space——digital spa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atial justice, the imbalanc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and that of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cause many justice problems in rural space, which call for an effective spatial governance system. However, the interweaving of digital technology with the capital and the power further aggravates the justice crisis of rural space production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face the digital technology itself and reconstruct the path of justice of rural spatial governance from three levels of value, system and individual, that is, to establish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people-centered"; to establish the "pluralistic synergy" as the focus of the institutional system; to enhance the social foundation with "digital literacy" as the core.

**Key words:** digital technology; rural space production; rural space justice; reconstruction of space governance

#### 1 问题提出

从技术社会形态角度来划分,人类经历了农业时代、工业时代、数字时代。数字时代的来临,正在加速着社会各领域的快速变革,也在改变着人文社

科研究的视角和方法,“不数字无人文的时代”已经到来。数字技术开辟了社会空间的虚拟镜像,虚拟网络空间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关系联结的桥梁或容器,而且正在以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式实现时空压缩,改变着经济资本的运转、政治权力的实施、社会

\* 通信作者

收稿日期:2022-05-11;修回日期:2022-06-16

文化的传播。在国家意识形态指导之下,将经济、政治、文化各子系统进行了广泛整合,有目的、有意识地建构出了数字空间,其核心主旨在于引发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以更好地推进社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化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总体布局,为“数字中国”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强调:“中国将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数字中国’建设。”<sup>[1]</sup>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新基建”应运而生,为我国新一轮工业和科技革命打下了坚实基础。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要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sup>[2]</sup>。

“数字中国”自然也包含着数字乡村建设,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2022年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对数字乡村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伴随着农村信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数字技术产生了巨大创新扩散效应,打破了传统城乡时空格局。城乡要素之间正在以移动互联网+快速交通网等流空间为支撑,发生了新的要素集聚效应和知识溢出效应。根据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1》,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9.2万亿元,占GDP比重达38.6%<sup>[3]</sup>,2020年我国智慧农业的市场规模估算约为622亿元左右,到2025年我国农业数字经济规模将达1.26万亿,占农业增加值比重将达到15%<sup>[4]</sup>,数字技术带来的红利切实惠及了万千大众,实现了乡村经济的普惠性增长。

20世纪“空间大师”亨利·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曾指出:“每一种生产方式都会生产自己的社会空间,从而成为推动人类社会空间化的决定力量。”<sup>[5]</sup>数字技术在乡村的应用已经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正在营造出一种新的社会关系再生产的场所——乡村数字空间,乡村数字空间不仅是生产力还成为生产关系,融合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成为集聚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地方。邱泽奇教授等人的

研究表明:“在互联网基础设施短缺时,接入可及性差异是数字鸿沟的主要表现形态,但随着填平接入鸿沟后,在多种形态的互联网技术应用中,从互联网红利中受益的差异,替代了早期的接入鸿沟,成为了数字鸿沟的新形态,如何发挥连通性带来的积极影响,促进互联网资本的公平发展,让中国社会公平地从互联网红利中受益,将是中国公共政策需要关注的焦点。”<sup>[6]</sup>除此之外,张明新指出:“除了数字技术的接入和使用上的鸿沟之外,还存在着知识上的差距,传播技术的分布和使用不公会带来负面的社会影响。”<sup>[7]</sup>陈文等人认为:“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同时,需要警惕数字经济发展后期会产生拉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数字鸿沟问题。”<sup>[8]</sup>农民作为乡村数字技术的接入和使用主体,天然地存在劣势和阻碍,《第49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57.6%,中国农村非网民人数依然有2.88亿人,尤其是60岁以上的大多数农民群体依然被隔离在数字空间之外<sup>[9]</sup>。如何让广大农民平等地参与到乡村数字革命之中,把握住数字化时代提供的新发展机会?这就需要在乡村空间生产中贯彻正义价值,塑造数字空间的正义性与重构正义的数字空间性。本文核心主旨即是审视乡村空间的正义维度,探讨数字技术赋能下的乡村空间生产的转向,以及数字技术赋权下乡村空间正义重构的可行性路径。

## 2 乡村空间正义的理论逻辑

### 2.1 何谓空间正义

“正义”(justice)一直被视为人类社会追求的首要价值,是评价各类社会制度的一种道德标准,也贯彻于各类型的律法制度之中,是现代法治的核心要素。20世纪最伟大的政治哲学家约翰·博德利·罗尔斯(John Bordley Rawls)曾说:“正如真理性是对各种理论体系进行判断的首要标准一样,正义也是社会结构的第一要义。无论多么精致、多么简洁的理论,如果不具备真理性,都必须被放弃或者修改;同样,无论多么完备有效的法律与制度,如果不符合正义的要求,都必须被改变或者废除。”<sup>[10]</sup>如何准确定义正义的概念,贯彻了整个西方政治思想史,如美国法学家埃德加·博登海默(Edgar Bodenheimer)所说:“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的形状,并具有不同的面貌。”<sup>[11]</sup>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罗尔斯的《正义论》无数先哲围绕正义展开了激烈的思想碰撞,形成了一个基本

的共识:正义是一个复合性概念,与公平、平等、和谐、公正等词汇一道凝结为“应得”,包含着对和谐秩序的理想追求。马克思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看到了正义问题的实质是不同社会生产方式之下生成的社会关系,决定了谁“应得”什么。正义在此具有明显的阶级属性,正义的概念归根结底在于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历史基础,也就能解释为什么正义会有着不同的面貌。

20世纪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断强化对社会领域的干预,现代自由主义不可避免地要调和自由与正义之间的紧张关系。然而在个人主义和“义务论”的前提下,依然无法有效解决社会日益严重的贫富分化和社会冲突矛盾的加剧,社会正义问题愈发严重。与罗尔斯同时期的法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亨利·列斐伏尔以“空间”为核心,以“正义”为驱动,撰写了《空间社会生产》一书,在空间维度上延伸了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表达了以人为本的正义诉求。由此揭开了当代人文社科的“空间转向”大幕,意图寻找解决社会正义问题的非传统社会认识路径,由此空间正义也成为了当下热议的焦点问题。之后大卫·哈维(David Harvey)、爱德华·W·索亚(Edward Soja)、曼纽尔·卡斯特尔(Manuel Castells)等西方新马克思主义者沿着资本主义的空间生产路径进行分析空间正义问题,主要聚焦于资本、权力、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揭示了全球化背景下地域分工不平等、城乡发展差异、空间资源分配不平等以及空间隔离现象和行政邻避冲突等问题的实质。可以看出,空间正义理论是基于马克思主义生产性正义理论,通过批判和解构资本和权力主导下的空间生产过程和方式,将正义的价值追求延伸至资本主义的消费、分配和交换之中,倡导“一种符合伦理精神的形态与空间关系,也就是不同社会主体能够相对平等、动态地享有空间权利,相对自由地进行空间生产和空间消费的理想状态”<sup>[12]</sup>。

## 2.2 何为乡村空间正义

那么空间正义如何实现?这是新马克思主义者理论阐释的薄弱环节,如大多数后现代主义者一样,他们看到了社会存在的诸多问题,并进行了透彻的批判和解构,但大都没有提供一套新的建构方案。有些西方新马克思主义者即使提出了建构方案,也明显带有乌托邦色彩。如列斐伏尔主张通过启蒙民众空间批判意识,促使大众的自我觉醒,形成所谓的“区域反抗联盟”,以解决社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分配问题,构建一个类似乌托邦的差异化空间;作为马克思

主义地理学家的代表哈维深刻揭示了资本的“三次循环”,指出了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全新表现形式和发展趋势,但依然没有提出实质性的解决方案和计划。正如袁银传、杨乐强所说:“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宏篇叙事,严格说来只是一种对资本主义的现象学‘诊断’,而不是对资本主义的根本性的‘治疗’。”<sup>[13]</sup>王新生也认为:“实际上,西方政治哲学关于权利平等、分配公正等正义理想,也只有在超越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实现。”<sup>[14]</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天然具备实现空间正义的制度优势。但还不具备马克思主义正义实现的现实基础,即立足于人类社会,以人的自由解放为基础,进行最为广泛和自由的社会有机合作,实现人道主义与自然主义的有机统一。作为现在世界上最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一切以人民为中心,能够跳出“资本逻辑”,依靠强大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空间正义的实现提供基本保障,使中国具有实现空间正义的可能性。

不可否认,面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我国仍然亟需解决资本、权力、社会、技术之间的复杂关系引发的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最为突出的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和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其中乡村空间发展不充分最为典型,历史遗留的户籍制度和土地制度极大地限制了乡村要素的创造活力,快速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过程中乡村又贡献了生态资源和人力资源,不仅造成了大量人口流失,还引发了严重的“空心化”问题和生态环境持续恶化。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其《道德情操论》中曾说:“如果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成果不能真正分流到大众手中,那么它在道义上是不得人心的,而且是有风险的,因为它注定要威胁社会稳定。”<sup>[15]</sup>由此可见,空间正义和社会秩序内在统一于治理之中,只有通过有效治理才能带来秩序和稳定,才能从根本上扭转乡村空间分配不合理现象。因为空间就是权力规训的机制,空间自身和生产过程都蕴含着复杂的权力关系和利益博弈,是治理运转的场域和工具。其本身又是实践机制,治理借助空间的物理性质和社会关联来发挥作用。所以空间正义的实现离不开空间治理,空间治理能够协调空间利益博弈、优化空间权力结构、规训空间资本控制,切实建立起人与人、人与空间、空间与空间之间的公平和谐关系。在强调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当下,构建空间治理体系为解决城乡空间隔离与分化、实现乡村空间的

结构性均衡和功能性协调、落实空间正义导向下的空间生产和尺度重构提供了有效路径。

### 3 数字技术赋能下乡村空间生产的正义危机

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乡村空间生产过程越来越剧烈和频繁,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Eugene Stiglitz)称中国的城市化运动的兴起是一项与美国为首的新技术革命具有同样重要意义、深刻影响21世纪人类社会进程的重大世界性事件。<sup>[16]</sup>随着以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兴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并不断进入农业、农村、农民领域,基于技术逻辑主导产生了超脱于现实的乡村数字空间。乡村数字空间打破了传统空间形态的封闭性和固定性,其带有明显的流动性、互操性和开放性,改变了乡村资本、权力、文化、组织、个人、信息存在形式和互动方式,实现了资金流、人力流、信息流的高速流动和快速交换,打破了传统生产方式和行政区划的限制,推进了整个社会的扁平化、多元化和去中心化。新技术革命与中国城镇化的交织,使得乡村空间生产的结果不仅仅是农业物质生产能力的发展、生产效率的提升,而且极大促进了农民这一群体的发展,极大丰富了农村社会生活。但正如上文所说,乡村传统空间过程中本身存在着诸多空间生产正义问题,加之现行数字技术赋能下乡村空间生产的自身缺陷,进一步加剧了数字空间隔离、社会阶层分化和技术治理危机等问题,造成了新的空间正义挑战。新旧空间生产矛盾的叠加,给乡村数字空间生产良性发展带来了一些隐患。本文主要从数字技术赋能下的乡村经济空间、政治空间生产去窥探乡村空间正义危机。

#### 3.1 数字资本主导下乡村经济空间的“垄断剥削”危机

作为一个后发现代化国家,又有着悠久的农业立国历史,时至今日,中国仍是全球范围中当之无愧的“农业大国”,但却农业基础薄弱,很难称为“农业强国”。乡村空间生产的首要任务就是维持农业生产、保障农民生活,村庄既是一个生活共同体,又是一个生产共同体,村民身份的认定也源于合法有权利依靠乡村空间表征—土地等资源活着。以电子商务为核心的数字技术的下乡,不仅改变乡村空间生产的消费端,甚至延伸至生产端和流通端,构筑了农业发展的全产业链条。

农村电子商务实现了地理空间消费向数字空间

生产的转换,彻底解决了农业生产品的产销不对接问题。传统农产品销售主要依靠批发市场、集市等地理空间消费,电子商务下乡则通过数字空间消费,减少了中间环节,满足了消费者不断多元化需求,也提高了对农产品质量的把控。尤其近年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数字农产品电商快速发展,根据《2021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报告》显示,2020年我国县域网络零售额达35303.2亿元,比上年增长14.02%,占全国网络零售额的比重为30.0%,提高0.9个百分点,其中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为3507.6亿元,同比增长29.0%。<sup>[17]</sup>在数字资本主导下,大型电商企业正在打造数字化农产品物流体系,并依靠物联网技术广泛应用,不断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实现了乡村经济空间生产由劳动力密集型转变为资金、技术、数据密集型。传统农业经营方式是有着明确的生产边界,家庭是农业生产的基本单元,主要通过增加单位面积内的人力投入,提高农业生产价值。诸多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云计算等新技术,全面改造农产品物流各领域、各环节,有效提升了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一体化、智能化运作。同时,围绕农村电子商务形成了生产要素空间集聚现象,越来越多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不断采用物联网技术构建农业生产大数据体系。

数字资本不是简单通过空间增殖产生资本积累,而是通过数字空间生产主导地理空间生产,运用市场机制将空间生产全过程进行数字化,从而实现持续不断的价值增值,垄断和剥削成为数字资本积累的主要方式。现在互联网头部企业,利用自身资金、技术和数据优势,几乎都布局了自己的农产品销售平台,对农业生产进行全天候监控,对消费偏好进行社会化分析,进一步垄断数据信息分配和使用,指导农业生产的全过程,从而强化信息壁垒和技术霸权,不断巩固自身垄断地位。乡村社会之中存在的大量小农户,由于自身产量小、质量不统一,加之自身存量技能不足等“数字鸿沟”存在,难以迎合农村电商和适应数字技术变革,被隔离在数字空间生产之外,生存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同时,数字资本不仅剥削农户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剩余价值,还利用数字空间环境中的绩效优先、赢者通吃原则,使剥削形式转化为自我剥削,广大农户被数字空间规则进行系统规训,参与数字生产与消费。数字资本通过不断获取农业生产数据和信息,以获取和分析广泛的社

会消费需求,精准化实现农产品的价值增值,带动广大农户参与乡村数字空间生产,进而延伸至整个传统农业生产过程,实现数字剥削和垄断,加剧了乡村空间生产本身存在的正义危机。

### 3.2 数字技术主导下乡村政治空间的“工具理性”危机

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我国第五个现代化的主要内容,重心在于促进党和国家对社会各方面事务的管理能力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时代在不断进步,现代化不是完成时,国家治理现代化是进行时,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国家治理现代化演进,以及当下从工业社会向数字社会的国家治理现代化演进。这就要求国家制度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调整和改革,以更好地适应数字时代社会变革的需要。数字政府应运而生,一方面是政治的输出端,强化政府自身运用数字技术手段,以更好地应对现代数字空间的产生,强化数字空间治理能力。数字技术与权力交织深刻地嵌入到乡村社会之中,形成了技术治理形态,不仅推动了基层政府组织结构的变动,还扩展了职能范围,改变了公共服务模式。具体放在乡村场域内去分析数字空间治理输出端,主要在于把握政治权力和行政权力如何利用数字信息技术构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尤其近些年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越来越多的基层政府将政务服务转移到线上办理,搭建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不同部门和层级的权力和资源,在提升传统公共服务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数字空间本身的治理。另一方面是政治的输入端,改变政府科层制运作模式,乡村数字空间的产生和扩展,也为社会多元利益主体提供了表达渠道,利用数字信息技术促进社会力量的参与和多元主体的协同,以持续不断地为整个公共政策决策和公共服务提供精准靶向。由此乡村“权力—政治”空间逐步跳出了传统“权力—政治”空间“条条块块”限制,由单向度的输出和输入,转变为多向度的整合和建构。

由此可见,数字技术已成为目前城乡基层治理之中的关键性变量,技术治理也是描述当下基层治理形态的重要概念。但应该警醒技术治理背后的工具理性陷阱,单纯以技术作为治理变革的主导力量,容易使权力臣服于技术,造成权力的异化,形成少数人的技术统治。现如今,诸多地方政府多怀有工具

理性主义,只关注行政效率提高和行政手段创新,以社会民生服务替代社会民主建设,忽视了人的主体性和社会的价值性,由此衍生出“泛行政化”趋势和“形式主义”现象。数字技术赋予了政府数据收集整理和计算分析的职能,为地方政府干预和预防社会不稳定因素提供了有效途径,但也意味着可能产生过度干预现象,侵犯个人合法权益。如果不加以遏制和警醒,技术作为治理的辅助性工具,可能反过来成为治理的目的和意义,使政府权力不断扩张,产生一个“数字利维坦”,给社会治理带来极大的风险。同时,在数字化推进过程中,一些政府为了数字而数字化,滋生了严重的“数字形式主义现象”,不仅没有达到便民服务的目的,还增加了基层行政成本和负担。“压力型”政府体制之下,各级政府采用数字化方式进行数字考核,多数政府开始着重数字政府建设,创设了花样繁多的APP、微信群、公众号等数字办公平台,给基层办事层层加码,将责任与赋能同时下移,造成过度形式数字化。另一方面,王雨磊的研究指出:“数字技术收集的数字往往悬浮于村庄的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缺乏日常生活经验的支撑。”<sup>[18]</sup>乡村数字空间自身的“鸿沟”并没有彻底抹去,依然存在大量村民隔离在数字空间之外,加之“信息茧房”<sup>①</sup>和“回声室效应”<sup>②</sup>,地方政府的政策执行反馈往往带有片面性,极易造成整个乡村数字信息的失真,继而影响政府数据信息处理,导致数字悬浮现象的产生。

## 4 数字技术赋权下乡村空间治理的重构之路

数字技术催生出数字空间生产和社会关系再生产,将数字空间之内划分为强势人群和弱势人群,空间之外还存在着大量被数字“遗弃”人群。科技本是为推动人类社会发展而存在,但如果仅仅从工具理性和技术理性出发,就将陷入“价值迷失”,数字技术成为目的,人成为数字技术的手段,那将是人类悲剧的开始。目前,数字技术赋能下乡村经济空间生产和政治空间重组都已不可逆,如何找寻数字技术发展中的价值理性,塑造数字空间的正义性和正义的数字空间性,成为当下乡村空间治理的重要内容。然而,大多数学者站在“国家—社会”的视角下分析国家权力向乡村数字空间的延伸,强调数字空间秩序性,却忽略了空间视角下的正义问题,对正义问题

① 信息茧房是指人们关注的信息领域会习惯性地被自己的兴趣所引导,从而将自己的生活桎梏于像蚕茧一般的“茧房”中的现象。

② 回声室效应意指网络技术在带来便捷的同时,也在无形中给人们打造一个封闭的、高度同质化的“回声室”。

采取回避态度,或者说似乎在有效治理秩序之下公民的机会均等,已经实现了乡村空间正义的要求。承认数字技术赋权下乡村空间生产的进步意义,但不可忽视数字技术与资本、权力交织而日益加剧的空间正义危机,乡村空间治理不可避免地要在宏观上树立一种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观的价值导向;在中观上构建一种适应数字化时代社会运行的制度体系;在微观上培育公民具有一种更好面对数字生活和使用数字能力的数字素养。

#### 4.1 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

正义实现的标准怎么体现,在于人民享有机会平等得到其能“应得”。马克思主义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社会化大生产的成果被极少数资本家应得,不具有社会正义的基本前提。而社会主义在公有制的基础上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将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实现正义的基础性条件,并将实现人民共同富裕作为实现正义的最重要目标。“以人民为中心”高度诠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2022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sup>[19]</sup>让人民需求贯穿到数字化发展中,让冰冷的数字充满人性温度,才能更好地提升乡村治理的效能。尤其在进行数字化公共服务的时候,应该保持线下服务体系,满足村民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在农村电商发展浪潮中,更应该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保持乡村数字空间生产的总体方向始终朝着正义的方向,让人民共享数字化发展的红利和促进人的能力全面发展。

#### 4.2 构建以“多元协同”为重心的制度体系

数字技术赋能下乡村数字空间已成既定事实,需要建立起正义的乡村空间治理制度体系,防止乡村空间生产之中的剥削和垄断造成的不平等,遏制工具理性逻辑主导下数字政府建设走向。数字空间生产是对乡村社会生活的一次全面革新,数据信息的生产和收集方式更具开放性,由此衍生了大量新兴社会主体,需要构建以多元主体参与为基础的乡村数字空间治理制度体系。首先,要监管数字资本主导下的乡村空间生产过程,明确和规范农村电商行业规范,防止电商企业之间同质化恶性竞争,防范数字经济对传统农村经济过度侵蚀,保障各市场主体在数据使用和接触上的地位平等、机会均等,杜绝

数字资本绝对垄断。尤其要清晰合理地界定数字红利的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劳动权益,促进数字空间生产的平等划分,祛除数字空间生产的剥削属性,注重乡村数字空间生产要素的均衡聚合,提高产品前端生产和加工的经济价值,建立多重利益分配模式和效益补偿方式,提高农村电商协同发展效益,建立起实现数字空间生产“共建共享共治”的制度框架。其次,要顺应数字空间自身运转规律,增强数字政府空间治理能力,要强化数字治理之形,更要赋权数字治理之道。以“软件嵌入世界”为特征的数字技术应用时代正在朝向“世界嵌入软件”的数字化时代转型。<sup>[20]</sup>数字信息的传递方式打破了时空界限,以更加多元的方式进行,形成了明显的去中心化趋势。数字技术赋权实际上打破了政府对信息和话语的绝对垄断地位,使离散化的乡村公共利益出现弥合效应,乡村治理有效性越来越取决于参与各主体之间的协同效率和互动频率。需要利用数字技术的强大整合功能,搭建数字空间治理的开放性平台,对政府内部组织结构进行充分整合,形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分的一体化结构。另外,要根据当前社会需求,进行数据资源开放,建立安全高效的数据共享和反馈机制。从而为其他乡村社会主体参与空间治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形成多元对话和数字监管渠道,防止行政权力的过度干预和侵害。

#### 4.3 提升以“数字素养”为核心的社会基础

乡村空间的主体在于人,无论是数字空间生产,还是数字空间治理,都是以人的解放、自由全面发展为旨归。所以乡村空间正义重构的基础也在于人,只有个人正义价值的实现才有可能实现空间正义。在数字社会之下,所遵循的是效率优先和开放连接的算法运行规则,个人被技术所俘获,不可避免地要牺牲个人的权利,引发个人利益和社会正义的紧张冲突。数字空间正义不是单凭国家制度与法律的强制规范可以实现的,还需要公民个人形成数字空间正义的自我约束和价值追求。个人数字空间正义价值塑造集中体现在“数字素养”的培育上,国家网信办、教育部、工信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2022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中指出,数字素养是实现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数字素养主要由数字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数字社会责任等组成。农民作为乡村空间正义的主体,由于数字接入、使用、知识鸿沟的存在,处于乡村数字空间中的弱势地位,不能公平公

正地享有数字红利,亟需提高农民的数字素养,为乡村数字空间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具体来看,就是打通接入鸿沟,持续推进数字乡村基础建设,针对广大农村老年群体,提供更加智能化和人性化的接入渠道;弥合使用、知识鸿沟,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着重强化数字素质教育,并组织开展数字教育下乡工作,鼓励广大科研院所深入乡土一线,探索切合农民、农村数字建设实际的举措和工具。同时,基层党员干部作为数字空间治理的重要主体,其数字素养培育对空间正义的实现至关重要。数字技术助推下乡村社会风险面临着多重危机,需要提高广大基层党员干部数字空间的风险防范意识,掌握数字技术以科学合理评估社会风险,构建以责任为主体的数字伦理规范。

### 参考文献:

- [1] 新华社.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5-12-17(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N]. 人民日报, 2021-3-14(01).
- [3] 新华社. 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 39.2 万亿元[EB/OL].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21-09/26/content\\_5639469.htm](http://www.gov.cn/xinwen/2021-09/26/content_5639469.htm), 2021-09-26.
- [4] 华经产业研究院. 2021—2026 年中国智慧农业市场前景及投融资战略研究报告[R]. 北京: 华经艾凯(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1: 15.
- [5] 潘可礼. 亨利·列斐伏尔的社会空间理论[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01): 13-20.
- [6] 邱泽奇, 张树沁, 刘世定, 等. 从数字鸿沟到红利差异: 互联网资本的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10): 93-115.
- [7] 韦路, 张明新. 第三道数字鸿沟: 互联网上的知识沟[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06(04): 43-53.
- [8] 陈文, 吴赢. 数字经济发展、数字鸿沟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J]. 南方经济, 2021(11): 1-17.
- [9]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第 4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 北京: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2022: 25.
- [10]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4-5.
- [11] 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261.
- [12] 陈忠. 空间辩证法、空间正义与集体行动的逻辑[J]. 哲学动态, 2010(06): 40-46.
- [13] 袁银传, 杨乐强.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路径及其启示[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05): 21-42.
- [14] 王新生. 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四重辩护[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04): 26-44.
- [15] 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M]. 谢宗林,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8: 118.
- [16] 吴细玲. 西方空间生产理论及我国空间生产的历史抉择[J]. 东南学术, 2011(06): 19-25.
- [17]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2021 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报告[R]. 北京: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2021.
- [18] 王雨磊. 数字下乡: 农村精准扶贫中的技术治理[J]. 社会学研究, 2016, 31(06): 119-142.
- [19] 新华社.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N]. 光明日报, 2022-4-20(01).
- [20] 鲍静, 范梓腾, 贾开. 数字政府治理形态研究: 概念辨析与层次框架[J]. 电子政务, 2020(11): 2-13.



马华,男,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获得者、中共山西省委联系服务专家、“青年三晋学者”特聘教授、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山西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执行院长,同时担任广东省、山西省、河南省多地农村综合改革政府顾问;目前主要从事基层治理与中国政治研究,擅长社会实验研究,连续 12 年主持基层社会治理实验(简称“南农实验”);近年来在《中国社会科学》《政治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等权威刊物上发表 30 余篇学术论文;主持撰写资政报告 100 余篇,部分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民政部等部门批示和采纳;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

国家部委委托课题 30 余项。E-mail:13797077887@163.com



石文杰,男,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目前主要从事数字乡村治理与空间政治研究。E-mail:1220914022@QQ.com

(责任编辑:吴文清)